



One Solar System One Legal System



永久和平憲章

ISO 草案

Permanent Peace Charter

台灣 **NGO**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出版

關於我們

壹、緣起

創辦人黃千明生於 1942 年二戰中，眼見戰爭殘酷。孩童時靠美援每月每戶一袋麵粉一袋玉米粉和一桶奶油過活。壯年時陪女友上教會，牧師講解基督教教義：一**要幫助他人**；二**解除造成他人需要幫助的原因**。追根究底驚見原因都在憲法。

貳、沿革

1971 年創辦憲法研究智庫，召集學者專家網羅天地萬法研討 2003 年成立「法愛公德會」，與政治大學、台北大學、文化大學等合辦「憲政改造」以及國際多項活動。(見活動照片)。
2016 年易名「永久和平發展協會」，深化「永久和平憲章」。

參、宗旨

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為憲法的母法，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終結內亂外患、遏制國家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

肆、檢驗

檢驗**和平標準大憲章**的效力，針對一個國家重要治國問題，提供根本解方，已累積數十萬則問題與解方在官網。

伍、資料庫

本會以科學方法，建構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網羅萬國萬法萬教，有系統地歸納與比較，並與本憲章**對比**在官網。

陸、邁向未來

向世界提供希望，不論未來十年-百年-千年，世界一定需要「和平大憲章」的「**框架**」。人類維護它，就是維護自己。

導 讀——永久和平方程式

本憲章與人類永恆價值聯繫,與世界和平及臺海永久和平聯繫。

〔1〕主權在民，每年局部改選國會，向國際法宣誓效忠→

〔2〕選舉花錢，政治無法清廉，任一電視台有義務每週一小時免費供參政者應用，九大政黨各別擁有專屬全國免費廣播

電台→〔3〕落實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到每一個人身上，每年投

票頻率不得少於兩次→〔4〕擾亂和平或法治秩序、攻擊民主

或濫用自由權者，應立即排除→〔5〕人是天賦的地球主人-

國家主人、是國際法和憲法的直接主體→〔6〕根治政治痼疾，

建構三黨(派)政治體制，凡自願服務公眾者不論神職人或媒體

人，也不問有無酬勞，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7〕

振興偉大民主的價值與人性尊嚴，民主開放國得讓完全民主

國家的公民參選各級首長，昇華國家競爭力、引領建構地球

村→〔8〕終結內亂外患，國家各級領導人一生只能擔任一屆

→〔9〕推進世界人權法治統一，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

家最緊急的義務→〔10〕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

半數委員分別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11〕人權不可分

割、讓渡或放棄，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12〕不

分國際國內，行賄或收賄任一方自首者，可得 90%賄款並減

免刑責，舉發者均得比照辦理，不受時效限制→〔13〕廣義

國 XXII 際法生效五年後視為習慣國際法，是憲法的母法、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國家人民發生權利義務→〔14〕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15〕國會應設世代發展、萬國萬法發展、國際法發展委員會→〔16〕凡涉及國際和平安全事項，權歸人民主權，領導人無權代表人民發動戰爭→〔17〕推進世界立法偉大競合(非零和)。→〔18〕國會以三黨(派)政治為基石，每區最高票前3人當選，每年改選1/4選區單獨辦理，強制投票→〔19〕次國家層級議員一任兩年，一票單選制前三人當選，議長任期一會期→〔20〕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21〕執行聯合國等超國家層級的任務時，國家政府皆為超國家組織的執行機構→〔22〕國體為雙首長制→〔23〕政府是最大的慈善機構，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24〕總統/民代/軍公教/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25〕檢察官、法官或具有司法權者應脫離政黨、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26〕檢察院長民選，地方檢察長民選，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起訴合議庭→〔27〕司法院長民選，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28〕違憲全球審查，排除違反國際法或憲法如別無救濟方法，凡地球公民，人人有不合作權、非暴力抵抗權、反抗權=【國家永久和平】。

序

不要糾纏於過去和現在，那麼就會擁有未來(邱吉爾)。未來十百千年的世界大局，未知是由民主制度主宰、或由專制極權主宰？回顧世局，以烏克蘭為例，對價值觀與信仰不同的共產俄國仁慈短視，就是對自己傷害。為謀永久和平，需要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此其一。

鑒於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可選：「和平」或「毀滅」。為延緩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只要各界了解到，與台灣交流就能更安全，美國就會更安全，世界也會更安全，有民主台灣存在，東方世界遲早也會民主化，推進世界和平。此其二。

鑒於世界核武大國實施「相互保證毀滅政策(MAD)」，等於保證核武大國可任意侵占無核武鄰國鄰地，任何國際組織都無能為力，證如聯合國大會、安理會、國際法院都無法約束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一人為惡全球束手無策，引發核武加大加速擴散，未見人類有逆轉的恆久和平大計。此其三。

鑒於全球面臨最嚴峻的民主生存危機，西方有如烏克蘭苦守民主的「救世國」，東方(如俄羅斯4/5國土在東方)迫切需要救世者：天命昭昭，天選臺灣。臺灣自古住民自治，16世紀開始第一個政府荷蘭、第二明鄭、第三清朝、第四日本、第五中華民國 1945 年至今，基於地理、文化，台灣別無選擇，藉由和平大憲章，重建民主架構，勇敢承擔一蹴可幾的「救世島」，是東方和平的締造者、也是永久和平世界聯盟的發起者。2,300 萬人人都是一座座護國神山，都是臺灣千秋大業的舵手，更是「世界一公法、人類一家親」的推手。此其四。

鑒於「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人人有權力-有責任-有能力，維護地球、國家和地方和平的價值。準此，倡議一條永恆和平之路——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把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力還給人民，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直接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直接把威脅毀滅的核武戰場化為真實的天堂。此其五。

歷史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毀滅性武器如何超強，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驗證人民的尊嚴與價值，這是帝國興亡的原理。前列**世界各國各地**(州邦省市)一定需要**和平大憲章的「框架」**，尤其是專制國家得以專制結束專制，以絕對的權力作絕對的「**改革-開放**」、發揚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全球文明典範。此其六。

本會做為**和平平台**，渴望世界任何制度下的地球公民來共同起草、修補一套人類迫切需要，而且高於憲法的「**永久和平國際標準(ISO)**」，從今天起，直到無限遙遠的未來，成為指引人類和平發展的『**新羅盤**』。此其七。

自己國家自己救，一燈能除千年暗、一法能除萬年患：對殭屍憲法、內戰外患、環境汙染、氣候變遷或核武威脅等等…都可用**憲標**來除患。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須讓普世人人「**認知**」民主法治的可貴。敬請愛好和平者，透過一切傳播工具，傳播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每一個人，改革者才有神聖大法可依，可隨時貢獻世界永久和平。此其八。

綜上所述，本會五十年來為此窮盡人類法政智慧，包括永恆法、自然法、國際法、聯合國憲章、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所有宗教關於和平的經典，皆網羅在我們的比較資料庫 (見第四部分：憲標對比萬國-萬法-萬教)。追根究底，反省戰爭原由與終結方法，為此，倡議二十八條自然法則，構成《永久和平標準憲章(ISO)草案》簡稱：《**憲標**》或《**和平大憲章**》或《**救世法**》。如今臺海問題就像二次大戰前蘇台德區主權爭議問題，不發生衝突、符合全世界每一個人的利益，當**救世法**橫空出世後，人人都成為和平的「**救世者**」。都能充分發揮「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地球村精神。總之，**憲標**是世界和平的「**救世法**」，臺灣是民主世界的「**救世島**」。

人類祈求、祈禱、祈願和平數千年，成效有目共睹。於今倡議法力無邊、法愛無限的**和平大憲章**，不斷對祂祈禱，天地自然會不斷降福給祈禱人，有祈禱就有靈驗，一次勝過以往百千年。願這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憲章，成為民間信仰的天條，普遍值得信賴與追求的『人類的最後體制、人生的終極歸宿』。如果要尋找一個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論內涵外延，古往今來，看來只有以**臺灣精神**，作為**永久和平的靈魂**，向世界提出貢獻的最終武器——《**永久和平憲章**》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5-8 號



ppp@lawlove.org



02-87876003

關於我們	A
和平大憲章局部或全部適用於下列國家	I
和平大憲章局部或全部適用於各州邦省市	VIII
導讀 永久和平方程式	XVII
序	XIX
目錄	XIX
前言	1
定義	2
第一部分 確定條款	3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3
第一章 永久和平 自由標準	3
第一條 自由立國	3
第二條 自由改革	3
第三條 自由開放	4
第四條 自由防衛	4
第二章 永久和平 民主標準	5
第五條 民主立國	5
第六條 民主改革	6
第七條 民主開放	7
第八條 民主防衛	7
第三章 永久和平 人權標準	8
第九條 人權立國	8
第十條 人權改革	8
第十一條 人權開放	9
第十二條 人權防衛	10

第四章 永久和平 法治標準	10
第十三條 法治立國	10
第十四條 法治改革	11
第十五條 法治開放	12
第十六條 法治防衛	12
第二篇 各級政府組織	13
第五章 永久和平 立法標準	13
第十七條 超國家立法	13
第十八條 國家立法	13
第十九條 次國家立法	14
第二十條 倡導立法	15
第六章 永久和平 行政標準	15
第二十一條 超國家行政	15
第二十二條 國家行政	16
第二十三條 次國家行政	16
第二十四條 行憲保證	17
第七章 永久和平 司法檢察標準	17
第二十五條 司法檢察改革	17
第二十六條 司法檢察開放	18
第八章 永久和平 司法裁判標準	19
第二十七條 司法裁判改革	19
第二十八條 違憲審查開放	19
第二部分 效力	20
第三部分 後補條款	22
第四部分 憲標對比萬國(含聯合國)-萬法-萬教	22

一、憲標做為聯合國暨二萬多個 NGOs 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	22
(一)憲標對比《聯合國憲章》 -----	22
(二)憲標對比聯合國 70 多年來的大會主題、問題及決議 -----	22
(三)憲標對比聯合國《奠定永久和平》決議文 -----	24
(四)憲標對比聯合國為和平而規範的《世界人權宣言》	
(五)憲標對比聯合國其他和平相關宣言 -----	25
二、憲標 28 法則是[美國 28 項立國原則]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	26
三、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制憲權」 -----	27
四、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投票權」 -----	30
(一)中大型國家(800 萬人以上)百年來人均所得世界最高的「瑞士」為例，每人每年到投票所投票『9 次』	
1.蘇黎世公民參與「選舉」(聯邦選舉、邦級選舉、市政選舉、地區選舉、社區選舉)投票，超過 17 種以上，連續 17 年(2003-2019 年)共舉辦 92 場，平均每年表決 5.41 次選舉 -----	30
2.蘇黎世公民參與「公投」(全國性公投、邦級公投、市級公投、區級公投、社區公投)，平均每年舉辦公投 3.82 次 -----	32
3.瑞士電子投票系統 -----	33
(二)大型國家的地方自治體以美國人均所得最高等級「加州」(人口 4 千萬)為例，每人每年到投票所投	

票『11次』-----	34
1.州級——加州州民選舉-----	34
2.市級——洛杉磯市市民選舉-----	38
3.美國各州實施選民身分網路電子登記制度-----	40
五、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參政權」-----	43
(一)憲標對比各國「參政免費使用媒體」-----	43
(二)憲標對比各國「防衛自由民主與強制投票」規範	
六、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人權」-----	45
(一)憲標對比各國『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規範	45
(二)憲標對比各國憲法『國際法高於國內法』規範	46
(三)憲標對比各國『行憲保證人』規範-----	48
七、憲標對比各國憲法「對外國法律的尊重」-----	49
憲標對比各國「保障人的尊嚴價值不落後他國一天」	
規範-----	49
八、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司法」-----	51
憲標對比各國普世公義有求必應的『大法官』來源規	
範-----	51
九、憲標對比各國憲法違反國際法-憲法「人人享有抵抗	
權」-----	52
憲標對比各國憲法救濟的『反抗/不合作權規範』---	52
十、憲標對比各國憲法之「改革開放」-----	53
憲標對比各國「政治改革開放、依法參選各級首長」	
規範-----	53
十一、憲標對比各國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的立法權競合規	

範-----	54
十二、憲標對比並推動基督宗教(25 億信眾)做為繼續發展	
-發光的工具 -----	56
(一)憲標對比並推動 3,500 年來聖經舊約做為繼續發展	
-發光的工具 -----	56
(二)憲標對比並推動 2,000 多年來聖經新約做為繼續發展	
-發光的工具 -----	72
(三)憲標對比並推動百年來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重要主張	
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	84
(四)憲標對比並推動教宗方濟各宗座公報近 4 千篇重要	
主張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	105
十三、憲標對比並推動伊斯蘭教(19 億信眾)做為繼續發展	
-發光的工具 -----	128
(一)憲標對比並推動古蘭經自公元 609 年至今做為繼續	
發展-發光的工具 -----	128
(二)憲標對比並推動聖訓自公元 800 年至今做為繼續	
發展-發光的工具 -----	139
十四、憲標對比並推動印度教吠陀經(10 億信眾)做為繼續	
發展-發光的工具 -----	149
十五、憲標對比並推動佛教-藏傳佛教(5 億信眾)做為繼續	
發展-發光的工具 -----	155
(一)憲標對比並推動大藏經做為繼續發光的工具 ----	155

(二)憲標對比並推動藏傳佛教尊者達賴喇嘛等對世界和平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	160
十六、憲標對比並推動東正教聖經做為繼續發展-發光的工具 -----	162
(一)憲標對比東正教聖經舊約做為繼續發光的工具-	162
(二)憲標對比東正教聖經新約做為繼續發光的工具-	169
十七、憲標對比並推動猶太教妥拉做為繼續發展的工具	
十八、憲標對比並發揮「諾貝爾和平獎」重要主張 ----	182
十九、各國憲法制裁濫用自由權攻擊自由民主的規定(例示)	
廿、歷年民主指數統計(2008-2022 年共 32 個國家) ----	189
廿一、憲標做為「各種政治體制」改革開放與和平發展的藍本 -----	191
(一)憲標對比總統制規定比較 -----	191
(二)憲標對比半總統制規定比較 -----	192
(三)憲標對比議會(內閣)制規定比較 -----	194
(四)憲標對比委員制規定比較 -----	195
廿二、臺灣 1996 年至 2023 年各地議長涉嫌不法之判決書紀錄 -----	196
第五部分 條文註釋 -----	199
第六部分 活動照片 -----	227
民間信仰的和平八天條 -----	247

前言

鑒於「人和地球」無始無終永恆和平和諧運行已逾 50 億年。「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國家主人、地方主人(州邦-省-市)，維護地球、國家、地方永久和平人人有權有責。

準此，「人」是和平標準法、國際法、國家公法和地方公法的直接主體。和平大憲章直接保障國際法是地球公民個人最終的權利依據。保障「人」是國家存立的目的、是一切機關和公職人員服務的對象，不是國家的奴隸或工具。

永久和平之鑰：一個太陽一套和諧體系、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一個宇宙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並存，不論是民主政體或專制政體、都迫切需要『改革、開放』：由「人民主權制憲，無條件遵守『國際法』是國家主權在民的主權法、是國家憲法的母法、是和平的絕對法，並直接對境內國民和地球公民產生權利義務，也是直接遏制政府違反國際法的權力主體，更是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要件」。詳見「確定 28 條款」。

本憲標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由下而上、由內而外，一蹴而就保障人人是天生的地球主人、世界的公民。憲標可做為各國及各州、邦、省、市制憲、修憲的制度與方法、也可用於現狀的「**憲法特別條款**」或「**憲法臨時條款**」，尤其是受到強國威脅或內戰困擾者，利用這套終結內亂外患，完善聯合國全球治理、國家治理、地方治理。呈給人類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政治中的政治，信仰中的仰，博愛中的博愛」，作為和平發展的總基礎。

定義

- 一、「憲標法源」：自然法、國際法、聯合國憲章、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等萬法為憲標法源。
- 二、「憲標法權」：人是天生的國家主人、天生的地方主人，目的是為了永久和平而創新和平的法律。
- 三、「憲法機制」：國際法和憲法是解決問題最權威的方法。
- 四、「憲法決斷」：國際法院-憲法法院是問題最權威的解答。
- 五、「立國原則」：國家所以存立不變的總綱。
- 六、「改革、開放、防衛」是沒有時間切割、永續地進行。
- 七、「人民主權法」：(1)和平只能藉由人民主權制憲創造設立；(2)制憲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 (康德(Kant)永久和平論)。簡言之，因為沒有永久和平的法律可循，依「人民主權」創立國際法為憲法一體的上位法，讓人民有權防範各國領導，將人類帶向毀滅的憲法要件。
- 八、「總綱」：
 - (一)、不涉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國名-領土-國旗-國籍皆由各國自訂。
 - (二)、不涉次國家層級憲法總綱——如州-省-區-市名稱及旗幟概由各州省-區-市自訂。

第一部分 確定條款

第一篇 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章 永久和平 自由標準

第一條 自由立國

推進人性自由偉大發揚。國家為自由救世者，人的尊嚴與自由不可侵犯。人是地球和國家的天賦主人、是憲標的直接主體。制憲權無條件全面屬於境內人民：經人民定期改選領導(總統)和每年局部改選國會產生正當性政府，經向國際法宣誓效忠產生正當性公權力。

立憲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制憲權無條件永遠屬於人民，確保人的尊嚴與自由。

第二條 自由改革

主權在民，包括電波所有權。任一電視台每週一小時依法免費供參政者自由平等應用；九大政黨免費各別擁有專屬全國廣播電台，違法使用應立即關閉，地方電視-電台-媒體應比照辦理。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確保電波權屬於人民，參政者可以免費使用…。鞏固政治清廉，嚴禁選舉花錢，深化階級得以流動，窮人得以翻身，社會得以改革。

第三條 自由開放

自由是長治久安的總基礎。自由民主選舉是最大化的教育、分配、共識、對話、團結與統治的必要條件。每年投票頻率不得少於兩次，但不得超過國民所得最高的瑞士或美國最高所得之一的加州。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每年 2 次投票，解決內政內亂、外交外患，提升國民所得…。

註：瑞士人每年平均去投票所投票 9.23 次，官網 <https://reurl.cc/583aYV>。加州人平均每年去投票所投票 11 次，官網 <https://reurl.cc/RO2DAe>。

第四條 自由防衛

權利義務同在，政教完全分離。人民有服兵役、服民主役、服和平役和納稅義務。對擾亂和平或法治秩序、攻擊民主或濫用自由權傳播內政、外交、軍事、經貿等一切假訊息、或宣揚獨裁、或依附敵人、幫助敵人、慰藉敵人者，應立即取消基本權或逮捕起訴。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保護個人、社會與國家安全。根據挪威奧斯陸國際和平研究所統計從 1946 年至 2008 年，全球發生 1,957 件武裝衝突，平民加士兵死亡人數高達 19,715,413 人。根據戰爭日期統計，在過去 63 年裡，世界沒有一天不發生戰爭(<https://www.prio.org/data/1>)。

第二章 永久和平 民主標準

第五條 民主立國

推進世界民主偉大振興。國家推進為民主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人是天賦的地球主人和國家的主人、是國際法和憲法的直接主體，個人是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的最後權利主體。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確保國際法高於國內法(涵蓋憲法)。尤其是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涵蓋禁止種族滅絕、奴隸制和海盜和侵略外、尚有：1)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部分；2)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3)危害人類罪相關公約；4)人口販賣相關公約；5)禁止種族歧視相關公約；6)民族自決；7)聯合國憲章序言；8)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9)強迫人員失蹤；10)種族隔離罪；11)故意造成重大痛苦，長期恐嚇、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特此敘明。

第六條 民主改革

根治政治痼疾，建構三黨(派)政治體制。不斷投票，不斷調和不斷產生的問題、矛盾、分歧、恐懼與對立。凡軍人、公職人、神職人、媒體人或其他服務公眾者，不問有無酬勞，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題庫應提前一年公告。奠定和平的廣泛基礎。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制度性設置三黨(派)體制，權力分立與協力制衡，是改革民主制度的基礎。

第七條 民主開放

任何組織應藉憲標的創新項目，延生無限多制度系統，吸引世界人才都來【憲標示範國】創造屬於自己的世界，成為世界公民的共同祖國。振興偉大民主的價值與人性尊嚴，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得在民主開放國參選各級

首長(含總統、地方首長等)，昇華競爭力、有助於地球村的建構。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開放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參選，來提升國家競爭力，推進世界一公法、人類一家親。據英國經濟學人民主指數統計，完全民主國家至 2022 年有 32 國。

第八條 民主防衛

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屆滿後，其新舊配偶以及至親依法禁選相關原職。國家各級領導人一生只能擔任一屆。凡發動修改制定任期修改者或參與者皆視為叛亂罪共犯，應立即逮捕起訴。修憲須國會 2/3 通過兩屆與 3/4 地方議會各以 2/3 批准後，辦理公投。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民選首長任期限制是人類的偉大發明，變更延長任期，肯定是獨裁腐化、內亂外患的起源。修憲需由議會向人民提出、經人民公投決定。

第三章 永久和平 人權標準

第九條 人權立國

推進世界人權偉大統一。國家推進為人權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世界憲法標準、保障人類永久和平、保衛地球永續發展——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基層治安首長民選，一票單選三人當選制，按得票數一正二副。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世界人權偉大統一，保障人類永久和平與地球永續發展…。基層治安人員直接保護人權，其首長應直接民選。

第十條 人權改革

人權凌駕於國家主權之上。人有求生權、有依法立即求安樂死亡權。國家保護弱勢者，

凡人因工程受害或無辜傷亡者應國賠；刑期無刑，國民都是良民，至長十年內未再犯罪者，前科紀錄應依法完全消滅。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分別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確保世界人權統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半數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

第十一條 人權開放

不分大小種族，人權一律平等。人權不可分割、讓渡或放棄，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原住民的權益應受同等保障。貫徹地球村公民民族主義。反對以文化狂熱或祖宗崇拜的軍國民族主義，壓迫少數-分化-歧視-強迫失蹤-黑道肇事-種族清洗-全球暗殺毒殺。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貫徹地球村公民民族主義，任一人權受

害，視為全人類受害。

第十二條 人權防衛

人權是全球的內政，中央層級行政、檢察、司法首長應分別分年民選。民選公職員應連帶保證基本人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今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賄或收賄任一方自首者，可得 90%賄款並減免刑責，國際國內，舉發者均得比照辦理。追訴腐敗不受時效限制。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本條前段興利、後段除弊。以根除賄賂等惡政惡法惡習。

第四章 永久和平 法治標準

第十三條 法治立國

推進世界法治偉大實現。國家推進為法治救世國，人人都是救世主。「縱向貫徹」國際法是「人民主權法」、是維繫世界文明的萬法之法。廣義國際法生效五年後視為習慣國際法，是憲法的母法、和平的強行法，直接對國家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理由：永久和平發展的鑰匙：一個太陽一套和諧體系、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一個宇宙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並存，不論是民主政體或專制政體或其它政體都迫切需要『改革、開放』。

第十四條 法治改革

建構橫向一致的「地球村多元共同法」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可免除的最緊急義務；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

政府得依法緩用。鞏固和平人人有責的法治教育、文化，凡公共場所含軍隊營房-教室-宮廟-法庭等等都應懸掛永久和平憲法標誌。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建構地球村多元共同法、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推進萬法歸一。

第十五條 法治開放

貫徹民主法治標準，總統、檢察、司法首長參選時分別提名世代發展(總統提)、萬國萬法發展(檢察院長提)、國際法發展(司法院長提)等特設委員會，任期與提名人相同，提名人當選後，被提名委員就分布於各常設委員會中。開創永久和平的大法治典範。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貫徹民主法治標準，開創永久和平的世界法治典範。

第十六條 法治防衛

創新和平憲法規範，做為政治的法律根基。禁止政府藉口因與國內法、國情、民情、歷史、地理、文化等衝突為由違反國際法，違反者以人類罪戰爭罪罪追訴。防衛和平，任何民選首長，包括國家、州-邦-省-市領導人，均非空白授權：凡涉及國際和平安全事項，權歸人民主權(含公投法)，領導人無權代表。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禁止政府藉口與國內法(含蓋憲法)牴觸為理由，違反國際法。

第二篇 各級政府組織

第五章 永久和平 立法標準

第十七條 超國家立法

推進世界立法偉大競合。完善全球治理體系，國家或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未制定之國際法始有立法權、或在全球領域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而認以國際法規範為必要者，超國家有立法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推進世界立法偉大競合。完善全球治理體系。

第十八條 國家立法

國會以三黨(派)政治為基石。【以台灣為例】一縣至少 1 席，山地原住民 3 席、平地原住民

3 席，縣市人口 8 萬到 50 萬人的選區 3 席。每區 1 票單選制，最高票前 3 人當選。委員任期 4 年、每年改選 1/4 選區。國會議長任期一會期，屆期內不得再任。國會除合併地方議會選舉外，單獨辦理，強制投票。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國會三黨(派)制、議長任期一會期，屆期內不得再任。得合併地方議會選舉，單獨辦理強制投票。1 票單選制。

第十九條 次國家立法

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市)議員(比照美國聯邦及州眾議員)一任兩年。每區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前三人當選。議長任期比照國會一會期，培養廉能政治領袖。任何人的意見都不被埋沒或忽略、都有權參與各層級立法會議。

理由：「一切政治都是地方政治」(美國前眾議院議長歐尼爾 (Tip O'Neill)。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

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以台灣民選鄉鎮長層級為例，苗栗縣通霄鎮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底，因貪污，5 年換 6 人，(資料來源:自由時報)。次國家層級、以及國家層級請參見註解。

第二十條 倡導立法

開創缺點最少、優點最多的立法體制。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輔助各國或州-省-區-市建構憲標；推行此等業務，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五。國家變動工資-待遇-稅率-福利應與全國和全球「同求與分工」的社會連帶關係，透過大數據運算定之。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國際法強行規則。為此輔助各國或州-省-區-市建構憲標，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五。

第六章 永久和平 行政標準

第二十一條 超國家行政

推世界行政偉大分治。超國家競合行政權，執行聯合國等超國家層級的任務時，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的政府皆為超國家組織委託的執行機構。國家領導非經國際司法判決，公然宣布違反國際公法政令者視為**戰爭罪**、**人類罪**等未遂犯。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國家政府皆為超國家組織(含聯合國)委託的執行機構。

第二十二條 國家行政

半總統制-總統民選-年滿 50 歲-代表國家，發布命令須經內閣副署。總理年滿 50 歲-本土出生-指揮政府-負責國防。總統得直接任命國會

最大黨的黨團領袖為總理，任期一年；若非前述最大黨的黨團領袖，須經國會同意。各部長應每年公告其全球績效排名。。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國家政體為雙首長制，總統發布命令須經有民意基礎的內閣總理副署，以利分權制衡。

第二十三條 次國家行政

地方政治是一切政治的基礎。憲法明定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政府是最大的慈善機構，公務員是解決人民及人類問題的人物。凡對地方較有利者權歸地方，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民防、經貿、語言、文化、環境、發展等。民代有其調查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鞏固政治基礎，地方政府最接近人民，最能及時聞聲救苦，及時回應正義。遲來的正義往往不是正義。

第二十四條 行憲保證

國際法至上。維護憲法秩序，防範內亂外患，總統/民代/軍公教/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國家領導人違憲，檢察總長經憲法院同意得逮捕之。非戰爭軍事行動或武力鎮壓 72 小時前，應經國會批准。總統及各軍司令普選無投票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總統、民代、軍公教、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均應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及格(§6)。

第七章 永久和平 司法檢察標準

第二十五條 司法檢察改革

推進世界規則偉大遵守。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人民得直接自訴違憲違法；檢察院對外

與行政權合併，對內檢察獨立。檢察官、法官或具有司法權者應脫離政黨、應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應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應預防國家領導者將人類帶向毀滅。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檢察官、法官或具有司法權者應脫離政黨，致力萬國萬法典範轉移，以臻萬法歸一。

第二十六條 司法檢察開放

檢察院長民選。檢察院設：檢察部、法遵部、審計部、護民部、國際部，各部長由院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依法任命之。地方檢察長民選，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起訴合議庭。檢察官應監督、預防、發現與追求正義。當事人在偵結或結辯前，有權換檢察官或法官。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檢察院長(總檢察長)直接選舉產生，司法改革於競選時，向人民提出，對人民負責。

※美國有44個州的總檢察長直接選舉產生。各州地區檢察官

透過民選產生超過 5,000 人，資料來源美國全國總檢察長協會 <https://reurl.cc/58NzY7>、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

第八章 永久和平 司法裁判標準

第二十七條 司法裁判改革

推進世界公義偉大確立。一切法權，優先適用國際法。服從國際法院裁判。司法院長民選。大法官代表人民正義和人類公義，其裁決視為人民行使制憲權。為使普世價值與憲法同行，司法官須定期補訓。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受終身制及國民待遇保障。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司法院長民選，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

※註：美國各州法官民選依據：(1).丹佛大學的統計約莫 3 萬人 <https://reurl.cc/ROoR1G>，可粗略分為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中級上訴法院法官和一般管轄法院法官。(2).州法院組織的統計 <https://www.ncsc.org/sco>。

第二十八條 違憲審查開放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人民基本大權，法權永遠屬於境內住民。憲法的普世價值觀應全球協議(依§13~§14 已完成 99%)，違憲全球審查，優先審查違反國際法。排除違反國際法或憲法如別無救濟方法，凡地球公民，人人有不合作權、非暴力抵抗權、反抗權。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打造吸引全人類的制度典範，根除民主政治痼疾，普世人人皆有違憲審查權或反抗權。「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一個孕育如此崇高理念，對此奉行不渝的國家，將在世界長存不朽」(美國-林肯)